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馬補字第80號

原告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

被告 吹吹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許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而涉訟。又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商品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依系爭契約第十八條約定以乙方（即原告）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可稽，而原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此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

01 果1 份在卷為憑，又本件並未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  
02 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  
03 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  
04 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順輝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  
11 ○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祝語萱